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60279号

用地单位	光明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南翼蝴蝶谷建筑、园路、环卫房（暂定名）						
用地位置	光明区新湖街道华裕路以东、光辉大道以北、 科学大道以南						
宗地号	A650-0400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112026YG0037612号/GM202600446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南翼蝴蝶谷建筑、环卫房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500.0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00.0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500.00m²	地上	配套设施	500	0	500
			地下		0	0	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0m²			0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²			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0m²		
	总计	0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6GG007963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应根据《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详细规划》《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一期）详细规划修编方案》及现状情况统筹考虑，处理好与周边场地的竖向衔接关系，避免形成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若后续出现场地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 3、本项目已结合公园整体提供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承诺书、自评价表等齐全，自评公园整体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83.19%，符合海绵城市相关规定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4、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做好边坡建设和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本项目配套防治边坡工程应向区住建部门办理开工批复及竣工验收备案，并接受其对边坡工程的建设管理及安全监管工作。 5、本项目应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自行选择合适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 6、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项目范围进入深莞增城际规划控制区 3393.22 平方米，进入深广中轴城际（推荐方案）规划控制区 2121.48 平方米，该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侵入；进入深莞增城际规划控制预警区6128.11 平方米，进入深广中轴城际（推荐方案）规划控制预警区6543.98 平方米，该地块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禁止侵入深莞增城际规划控制区。请市住建部门在办理《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给予支持落实。 8、本项目应急避难场所设计方案已取得区应急管理局同意意见，后续应配合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9、设计方案中建筑废弃物减量化措施、工程渣土和拆除废弃物产生量估算等内容后续应配合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10、本项目取得《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科学公园工程南翼环卫用房和蝴蝶谷服务建筑绿色建筑意见的复函》，可不强制落实绿色建筑星级要求。 11、本项目照明设计已取得区城管部门书面同意意见，后续应配合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12、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13、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后续应配合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工作，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						

备注	交付使用。 14、本证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公布。 15、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规划设计要点》（GM202600446）。
----	--

